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 2007—007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2,131,947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1 日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时间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04,916,708	49.78%	136,391,720	49.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04,916,708	49.78%	136,391,720	49.78%
合计		210,773,736	100%	274,001,949	1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权分置改革至今,各股利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本次钱江生化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8	徐永祥	456,300	0.17%	214,418	241,882
19	沈志勇	456,300	0.17%	214,418	241,882
20	董洪江	365,040	0.13%	171,535	193,505
21	叶志耀	365,040	0.13%	171,535	193,505

62	朱洪琪	109,512	0.04%	51,460	58,052
63	周一鸣	146,016	0.05%	68,614	77,402
合计		137,610,229	50.22%	32,131,947	105,478,282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附加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国家规定的正常承诺外,控股股东海宁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还追加承诺:在限售期内,海宁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如在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钱江生化股票,则其出售价格将不低于 6 元/股(若此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低于该价格出售,则由海宁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将所持钱江生化股份托管至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指定的交易席位进行交易,海通证券将监督其履行关于限售期内股份出售价格的承诺。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如未能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如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海宁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103.723,517	27,869	13,700,097
2	海宁宁市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3,452,493	1,260	1,622,348
3	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514,161	0.55%	1,514,161
4	海宁宁市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9,528	0.52%	1,419,528
5	海宁市兴达包装有限公司	946,351	0.35%	946,351
6	海宁宁市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175	0.17%	473,175
7	委员会	378,541	0.14%	378,541
8	昌隆	5,789,534	2.11%	2,720,538
9	陈行雄	1,368,900	0.50%	643,255
10	范兵康	1,368,900	0.50%	643,255
11	蔡洪源	1,642,680	0.60%	771,966
12	吴建清	949,104	0.35%	445,590
13	曹理	912,609	0.33%	428,817
14	谢文强	876,096	0.32%	411,663
15	朱福江	584,064	0.21%	274,455
16	蔡洪源	831,066	0.19%	281,149
17	沈志勇	456,300	0.17%	214,418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注:根据公司章程分置改革时股东所做出的承诺,马炎等钱江生化 5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骨干人员与海宁宁市顺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并依各自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按比例确定本次各自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1.国有股	103,723,517	-13,700,097	90,023,42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184,246	-6,354,011	1,830,145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702,466	-12,077,749	13,624,7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7,610,229	-32,131,947	105,478,2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391,720	+32,131,947	168,523,667
A股	136,391,720	+32,131,947	168,523,6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6,391,720	+32,131,947	168,523,667
股份总额	274,001,949	0	274,001,94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若有在承诺的锁定期内出售转让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或在锁定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规减持行为进行所得到的价款全部归钱江生化所有。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法定承诺,作出特别承诺的公司大股东海宁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也履行了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按 2005 年末总股本 210,770,3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数为 2006 年 6 月 2 日上市流通。  
 本次转股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国有股	79,787,321	37.86%	103,723,517	37.86%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606,701	12.37%	33,886,712	12.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854,022	50.22%	137,610,229	50.22%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同意豁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本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公司”)因增持福建省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83 号文件批复:同意豁免燕京啤酒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6%) ,合计持有本公司 50.03%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目前,燕京啤酒公司已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3,231,471 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899,278 股,占股份总额的 49.9597%。  
 燕京啤酒公司还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168,529 股,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50.03%。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 黄海 编号:2007—016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橡胶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执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告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户号 B880040365)所持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惠泉、股票代码 600579)限售流通股 6,000 万股(原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 耀华 编号:临 2007—014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准备就涉及本公司的敏感事项与秦市一企业进行接触,本公司股票自 4 月 20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与秦市一企业进行了接触、沟通,但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性意见,本公司重组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复牌。由于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已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复牌后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以下简称“地勘中心”)持有的中材国际 5,943,052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至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总公司”)之事宜,地勘中心和中材总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至此,中材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9,556,948 股,占总股本的 53.31%,地勘中心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07—01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8 日 9:00 在公司总部 4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分别以个人、传真、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监事。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独立董事单建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慎重审议,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 B 股 编号:临 2007—005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较好的业绩,主业投资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1、本年度公司经营运行平稳,通过继续加强内部管控,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11%,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经营目标。2、本年度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规范的程序顺利收购上海友联环境第一污水处理厂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实现污水处理规模从 20.5 万吨/日迅猛增长到 190.5 万吨/日的水平,公司在污水处理主业上实现了飞跃。  
 通过对子公司 2006 年度经营分析,公司在 2006 年度投资收益占公司收益构成比重较大,随着公司将主要精力和资源集中投入主业,公司主业的效益将经过较长的时期才能逐步体现,而项目早期的财务费用压力比较大,所以公司在未来几年面临比较大的赢利压力。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7—026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接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受理案件通知书》(〔2007〕沧民初字第 6—2 号),因公司债权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鼎华资源)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经法院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目前,公司在当地政府的协助下正在和申请人鼎华资源及其他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同时公司正抓紧和有意向的重组方进一步接触与洽谈,争取尽早落实公司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2007—00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现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进一步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其亦没有进一步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希望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30 日及 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经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发布的信息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801 B 股 900933 编号:临 2007—01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公司办公楼 1 楼 2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森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计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1752144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5%。其中,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892075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6%; B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860068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752144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同意 8920758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B 股同意 86006872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议案详情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和平 徐琦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 济百 编号:2007—015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昭泰先生主持。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收购临沂南方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长期稳定的经济效益,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李学金先生持有的临沂南方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100%股权。  
 南方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在山东省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学金先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的对外承包、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等;李学金先生持有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海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鲁会评报字[2007]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南方公司评估后对照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10.07	110.07	11.82	1.08
长期投资	2	4,798.38	4,798.38	-6.28	-0.13
其中:在建工程	4	4,774.12	4,774.12	4,763.04	-11.08
建筑物	5	11.24	11.24	16.03	4.79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总资产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净资产

南方公司目前正进行山东省临沂市市区北外环路的改造建设,临沂市市区北外环路起为 206 国道河东区太平镇水湖庄村,终点为 327 国道兰山区大岭塔村,全长 19.32 公里,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为一级,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计建[2004]1493 号文件批示,该项目累计总投资为 3.78 亿元。南方公司作为临沂市政府指定的唯一合作者和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整个工程和投资建设工作,并享受当地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根据南方公司与临沂市政府约定,此路通车后,南方公司享有 25 年的收费权和经营,并在经营期间内负责本路段的维护、保养工作;另外,南方公司优先享有通过招、拍、挂等法定程序取得临沂市比较优越地位置 300 亩土地的开发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冯兆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任旭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附:简历  
 任旭峰 男,生于 1974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将军控股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A 股 600801 B 股 900933 编号:临 2007—01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分配方案请见 2007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该方案的具體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流通 A 股(下称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扣税后为人民币 0.054 元);境内上市外资股(下称 B 股)红利按 2007 年 4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1:7.7251 折算成美元支付,即每股美元 0.007767 元。  
 二、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具体实施方法  
 1、股权登记日:A 股 2007 年 5 月 15 日; B 股 2007 年 5 月 18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  
 2、除息日:A 股 2007 年 5 月 16 日; B 股 2007 年 5 月 1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A 股 2007 年 5 月 25 日; B 股 2007 年 5 月 31 日。  
 4、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金额:持 A 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扣税后的实际金额发放现金红利 0.054 元/股;持 A 股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6 元/股; B 股红利按每股 0.007767 美元支付。  
 5、红利领取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见本公告后,请与本公司证券办公室联系红利领取事宜。  
 (2)本公司将 A 股和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上海分公司将通过清算系统在发放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将红利款划入证券清算帐户。  
 (3)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应得现金红利,由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各股东帐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4)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 B 股投资者可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起到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美元支付。  
 三、咨询事项  
 咨询电话:(0714) 6328471  
 传真:(0714) 6235204  
 联系人:王璐女士 彭善新先生  
 联系地址: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6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06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t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天星先生、总经理张邦辉先生、财务总监陆长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杰杰先生、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熊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中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控股股东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追送 256 万股。由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未达到 800 万元,触发了追送股份的条件。现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机构配合按规定报送实施追送股份的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 2007—007